

金峪镇村级生活垃圾治理提升项目（包1）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金峪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荣冠惠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金峪镇村级生活垃圾治理提升项目（包1）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金峪镇村级生活垃圾治理提升项目（包1）

2. 工程地点：合阳县金峪镇

二、工程内容

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内容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

开工日期2015年9月4日至2015年10月18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项目内容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。

五、工程质量

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，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：总价（大写）：肆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（¥ 463700.00 元）

七、付款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（含安全文明施工费）作为预付款，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，决算审计完成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。

八、工程质量保修

质量保修期：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。

九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须向乙方做详细的现场交底。
2. 协调施工中遇到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各种问题。
3.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临设场地，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十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。
2. 乙方所用的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，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上岗。
3.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，交工前必须做到活完场净。施工现场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，设置围栏，警示标志，夜间使用的照明设施。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4.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、高坠、物体打击等安全管理工作，对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5. 乙方负责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工作，垃圾需装袋集中堆放，并按规范做好围挡及覆盖，垃圾清运应做到日清日结。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，使粉尘、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，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。

十一、工程工期的延误

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1.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。
2. 甲方重大设计/计划变更。
3.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。
4. 乙方在第十一条 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一日内，应就延期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，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两日内予以确认、答复，逾期不予答复，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。

十二、工程竣工及验收

1.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
2. 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3.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、

环保节能标准；

4.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。

5.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，若发生延迟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，每延迟一天，甲方须向乙方承担延迟支付费用的 0.5%作为违约金，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。

3. 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的违约金。

4.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5.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，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、合法性问题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五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1. 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。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。

3. 因乙方的原因，致使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工或质量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十六、廉洁自律相关条款

1. 甲乙双方遵守廉洁自律规定，严格执行合同条款，自觉按照合同办事，维护双方合法利益。

2. 在合同执行中,乙方不给予或暗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利益,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;甲方给乙方工作便利,不得吃、拿、卡、要,要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。

3. 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,应及时向甲方主管或监察处等部门举报。

4. 甲方发现乙方有商业行贿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,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,由此给甲、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,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十七、其他

1. 乙方施工过程中,应遵循劳动协议、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,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,确保施工安全,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。

2.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,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,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。

3.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工程竣工验收,甲方结清工程款,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,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,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。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。

4.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。
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,达成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年月日。

2. 订立地点: 金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叁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附件: 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



甲方

单位全称 (盖章):

单位地址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组织机构代码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日期: 2015 年 9 月 3 日

乙方

单位全称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开户名称:

银行账户:

纳税人识别号:

地址:

联系人:

日期: 2015 年 9 月 3 日

